

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。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，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，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。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，經濟部應整合農業部等相關單位，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、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、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，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，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
連署人：陳其邁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黃偉哲
魏明谷 林岱樺 吳宜臻 吳秉叡 鄭麗君
李俊侶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瓊瓔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，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、公園預訂地、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，因為欠缺費用徵收，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、開發；為保障人民權益，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，並應訂定補償辦法，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，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瓊瓔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，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、公園預訂地、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，因為欠缺費用徵收，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、開發；為保障人民權益，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，並應訂定補償辦法，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，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統計，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，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長達 30、40 年持續遭限制者，人民的權益嚴重受到侵害，由於時代變遷，各地方都市計畫的內容是否應維持不變，容有檢討的必要，內政部雖已著手規劃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（草案）」，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劃定之合宜性，但可發揮多少功效，有待觀察。

二、人民之土地長期遭政府以都市計畫之方式限制，無法自由使用收益處分，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到抑制，對於這些長期受到限制的土地，政府除研擬解編作業外，對有持續受限需求者，於尚未執行徵收作業前，行政院亦應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，例以公告現值為基準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，作為補償費用，以金錢實質補償土地財產權受侵害民眾之權益。

三、長年來由於政府的消極不作為，逕自圈地的行為已經導致許多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受到侵害，積極重新檢討編定與否之必要性乃當務之急，而對有持續劃定為公共保留地必要者，